

中国文学新佳作集成 2

白雪 满地

主编 傅浩
中国文学出版社

中国文学新佳作集成 2

白雪 满地

I247.7
1224

主编 傅活
《中国文学》编辑部编
中国文学出版社

I247.7
1224

RB1481 / 9

③Y
W2

前 言

我们将《中国文学新佳作集成》呈献给渴望读到高水平作品的读者。这是一套小说新作精品丛书，汇集了小说名家及文坛新秀的新近佳作，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和引人入胜的艺术魅力。

本书一套三集，其中一卷《紫陌红尘》、二卷《白雪满地》为中篇小说集；三卷《都市隐居》为短篇小说集。它们是《中国文学》中文版选载过的1993—1994年的全国小说佳作。《中国文学》由专门向海外译介中国优秀文学作品的中国文学出版社主办。现有英、法、中三个文版。《中国文学》中文版从创刊开始，就获得作家和读者的好评。著名作家冯骥才称之为“选目甚有眼光”；上海知识出版社副总编辑王国伟誉之为“质量和品位，在文坛口碑极好”；台湾读者蓝云赞之为“所有作品都具有相当高的水平，的确是难得一见的优良刊物”。

拥有本书的读者可以看到作家们对历史的深切回顾和对现实的热情关注，看到许多过去文学作品中鲜见的生活形态、人物形象和社会课题，看到名作家超越自我的新篇，看到新走红作家的妙文，也可以看到我国当代小说艺术手段的多样化和新探索。总之，我们相信，读过本书的人将会有一种幸未错过佳作的快感，有一种收藏到精品的欣慰。

本书对文学研究者研究这一时期的文学创作，也会大有助益。

——编 者

目 录

编 者	前言	(1)
池 莉	绿水长流	(1)
刘醒龙	白雪满地	(54)
刘绍棠	一河二刘	(98)
王立纯	笑一笑,或者说“茄子”	(138)
迟子建	洋铁铺叮当响	(166)
尤凤伟	生命通道	(210)
何 申	穷乡	(287)
周占华	别将衣服脱下来	(326)
梁晓声	激杀	(365)
巴巴兰	贵族	(407)
李森祥	和尚埂	(438)
叶明山	冬学	(465)

绿 水 长 流

池 莉

1

一天早晨我醒来。

我想写一个与爱情有关的故事。

今年五月我去南京签名售书，许多年轻读者一再追问我：“你为什么 not 写爱情？”

我为什么不写爱情？这个问题难住了我。我不仅不写而且听人说起这个词就不禁发笑。为什么？从前我还真没有仔细想过。我愿意现在想一想。所以，以下的故事必定是与爱情有关的故事了。

2

某一年的夏天，我在庐山。我住在庐山宾馆，为一家企业写报告文学。

有一天，我想洗个头。平时在家里，我当然是自己洗头。庐山宾馆三星级，客房里全天供应热水，每天配给小袋包的沐浴液和洗发液。按习惯，我是应该在自己房间洗头的。但这天不知为什么，我非常想享受一下别人替我洗发的滋味。

庐山是个好地方，山青水秀，气候凉爽宜人。我房间的窗外有一株大树，盛开着火红的花朵。宾馆小姐彬彬有礼，训练有素，她们从不擅自闯入你的房间，只在你需要的时候为你整理打扫

好你弄乱的一切。在这种环境里，人变得任性一些是非常容易的。我便放下笔，出去洗头。

牯岭街离宾馆只有几分钟的路程。街心花园里有一只牯牛雕塑，也为庐山一景。我几乎每天傍晚都要上街走一走。买点零嘴小吃，逛逛百货商店。在街心花园俯瞰山下层层建筑和远方的九江灯火。让那山下涌上来的白雾云一样游过我的身边。

有一家美发厅名叫“花都”，在一家商店楼上。因为武汉有家花都美发厅曾赠送过我优惠卡，我就上楼进了这家花都。

姑娘小伙子们很热情。我问他们可与香港花都美容美发厅有关系？年轻的老板兴奋地说有。

姑娘在我头上堆满泡沫，十指在泡沫中有条有理地挠过来挠过去。有人服侍是很舒服。老板取来他在香港花都学习培训的结业证。结业证有英国女王的头像。

人一舒服就喜欢开点玩笑。我说：你是花都的分店太好了，我有你们总店送的优惠卡。

小伙子一下子噎住了。他为难地晃动他的结业证。他说：庐山这地方不是大城市。庐山这里是山。山上没见过优惠卡。

我说：我开玩笑呢。我上山也没带优惠卡。

由于开了这个玩笑。老板伙计们都对我重视起来。他们热情细致地为我洗了发。之后，又热情地建议我焗油。我没有焗过油。我只知道给头发焗油是近年来兴起的新花招。我对近年所有的新鲜事物皆存戒心。我以为花钱事小受害事大。我一直是十分爱护头发的。很怕这些物理化学方法损害了发质。

老板坚持劝我焗油：我不给你焗白油，也不给你黑油，这些黑白油都是国产的。我有正宗的香港花都总店带回来的棕色植物油。焗一焗。

一个小伙子从里间端出一罐深棕色的焗油。他戴着橡皮手套，穿了塑料围裙，把油搅给我看。

我可真架不住别人把我这般当人。我说：那就焗吧。

焗上油之后我后悔莫及。因为必须罩上热敷帽，直挺挺地坐上至少一个小时。我说：老板，有什么杂志书报给看看。老板说：没有。

不焗了洗掉行吗？钱照付。

不行。既然焗了嘛。多贵重的香港的油哇。

我端坐了几分钟实在受不了了。

我的脖子直梗着。齐眉戴着头盔式的电热帽。腾腾的热气从帽子里头弥漫出来，模糊了我眼睛。这时我唯一的排解和寄托是听觉。但理发厅除了杂乱的人声就是凌驾于一切声音之上的流行歌曲。流行歌曲没什么不好，问题在于磁带是坏的。

我说：换一盘磁带好吗？

他们说：行啊。

他们换了一盘又换了一盘换得我都觉得自己过于挑剔了，可没有一盘是听得清楚歌曲的磁带。

我说：算了算了。

顾客们笑起来。更好笑的事还在后头。我又熬过几分钟，外面哗哗下雨了。庐山的天气说雨便是雨，这倒没什么奇怪。狼狈的是我恰好坐在窗边，窗台上有两盆花，暴雨一阵横扫，溅了我一脸的泥点。我在电热帽里面固定着，既不能躲避又不能起身关窗。我高声叫：小姐。老板。我摸了摸脸，摸成了个大花脸。赶来关窗的小姐乐得咯咯直笑。

就在这个时候，有件事发生了。嘈杂刺耳的流行歌曲突然变成了悠扬明净的轻音乐。是长笛独奏。而我又是偏爱听长笛的。这时的我像个盲人一样注重听觉功能。我竖起耳朵专心地听着。时间在我的倾听中水一般流过去。我的头发渐渐干了，水蒸气消散了，我却闭着眼睛拒绝看什么。我想就这么听音乐也很舒服。

一个男人的声音在我面前说话了：这音乐还行吗？

挺好！我说。说完我意识到我在跟谁对话呢？我赶紧睁开眼睛：一个看上去比较舒服的男子站在我的不远处。我左右瞧瞧，没别的人。我就又对他补充道：挺好。

他说：那就好。他又说：你在理发店简直像受刑。

我说：差不多。还是自己洗头的好。

这时一个姑娘过来关了电热帽，拿软棉纸遮住我的脸部，牵我到水池边洗掉焗油。待我洗好头发，直起身来掀掉保护皮肤的纸，理发店已经没有什么顾客了。是吃午饭的时候了。只有长笛还在如泣如诉地吟唱。

花了两个多小时，我的头发终于如我初进店时披在肩上了。老板揽起我的头发，让我在镜子里看它们从老板手臂上纷纷滑落的姿态。老板说：是不是美得像丝一样？

我说：是。

其实不是。我高兴的是我可以离开理发店了。

我已经在下楼，老板追了上来。他拿着一盒磁带。我又与他开玩笑：怎么？焗了油可以赠送磁带一盒？

老板说：哪里。这磁带是你的。

我说：我的？

他说：你朋友走的时候嘱咐我们把这盒带子交给你。他说是你的。

我接过磁带。是一盒长笛独奏专辑，名叫《圣洁之爱》。我明白了。就是那个我不认识的男子，他送了我这盒磁带。

我拿着磁带冲下楼，站在牯岭大街上东张西望：街上游客如云，全是陌生人。

谁是我的朋友？

3

事情显而易见：我有了一桩奇遇。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故事将由此开始。当然，这是小说，是我编的故事。我编这个故事仅仅是为了让我对爱情的看法有个展开的依托。尽管这个故事是假的。但我的认识是真实的。

李平平 and 方宏伟都是我的同学。高中毕业下农村当知青，李平平和我分在一个小队，同住一间厢房。在隔着一间堂屋的那边厢房里，住着两个男生，其中一个就是脸上长满粉刺的方宏伟。那年，我们都还不足十八岁。

历史开玩笑似地将两对少男少女合理合法地塞进了一间黄泥小屋，让他们一块儿烧火做饭过生活，俨然一个家庭。就是傻子也会被激起想象。所以，宁静和纯洁只保持了一个晚上。那是下乡落户的第一个夜晚。我们在新环境里兴奋得睡不着。四个人坐在门槛上对着田野唱了一夜的革命歌曲。那时候全国流行一套《战地新歌》。我们一口气唱完《战地新歌》。激情愈加高涨。李平平就用她未经训练的女中音独唱了一支《抬头望见北斗星》。我们在悄无人声的乡村听见“抬头望见北斗星，心中想念毛泽东”的倾诉，都情不自禁流下了眼泪。

第二天夜晚，李平平在粪桶里撒尿。她是个不太长心眼的女孩，不懂得建筑一种不出声响的方法。结果她撒尿撒得刷刷响，男生房间就不知撞掉了什么东西。不一会儿，男生房间也把尿撒得十分响亮，一听就知道是故意的。李平平捂着嘴咯咯笑。

清早，我们从各自的房间出来，李平平一见他们又捂着嘴笑。方宏传说：“李平平，昨晚肯定是你吧，我以为下暴雨了。”

李平平说：“不要脸。”

方宏传说：“谁不要脸？”

李平平飞他一眼：“你不要脸呗。”

方宏传说：“我怎么不要脸？”

李平平说：“你弄得更响。”

方宏传说：“哎呀你是不是从门缝里偷看了？要不怎么知道是我？”

李平平揪了一下方宏传的膀子，方宏伟夸张地大叫。

从此，他们俩的试探愈加频繁和深入。李平平炒菜，方宏传在灶下烧火。方宏伟不时看见李平平腋窝的汗毛，方宏伟就说：“你又不要脸了。”

“我怎么不要脸？”

“你的毛在我头上晃来晃去。”

“臭流氓。”

李平平拿锅铲打方宏伟，方宏伟抓住锅铲顺势一拉，李平平便踉跄着扑到了方宏伟的怀里。

这一夜，李平平没回房间。她和方宏伟睡在厨房的稻草堆上。早上我和另一个男生无意中闯进厨房时，李平平 and 方宏伟还酣睡未醒。他们的裤子都没穿好。李平平洁白的屁股蛋上糊着肮脏的血迹。厨房里到处是腐败的菜叶。锅里头泡着一大锅昨晚未洗的碗筷。一只菜碗在他们身边，里头爬着几条灰色鼻涕虫。方宏伟打着鼾，涎水从口角丝线般垂进稻草里。

另一个男生立即转身而去，我却被这不洁的丑恶的情形震惊得心口作疼。文学作品提供给我的无数美好的少男少女的恋爱形象在这一瞬间发生了巨大的雪崩。

多年之后，我在一次全市性的巾帼英雄表彰会上遇到了李平平。她已经是一位在事业上卓有成绩的女工程师。我们在酒宴上窃窃私语，交心谈心。她告诉我她并没有和方宏伟结婚。我问她：遗憾吗？那可是你的初恋。

李平平用一位工程师的求实态度对我说：一点没有遗憾。初

恋是被你们文学家写得神乎其神了。其实狗屁。不过是无知少年情窦初开，又没及时得到正确引导，做了些傻事而已。

我举杯一碰，相视而笑。为我们从生活当中获得共同的认识而欣慰。

当我们作为一个女人经历了女性所该经历的一切之后回头遥望，我对初恋这个阶段只有淡然一笑。初恋是两个孩子对性的探索。是一个人人生的第一次性经验。初恋与爱情无关，在我帮助李平平做了第一次人工流产之后，她老实地告诉我：她一看见方宏伟的粉刺就心跳，就联想到他的下身一定发育得很早。至于爱不爱他，她不知道。

后来李平平知道了，她不爱方宏伟。一点不爱。

我学医之后更加懂得人体生理了。初恋这个莽撞的性觉醒本身就像个顽皮的孩子。是谁为它添加了许多花边和光环呢？

我不断地看见有众多的男人和女人为珍惜初恋而结婚。婚后却又大闹离婚。还有许多人怀念初恋情人而闹出很多很现实的生活麻烦。我不明白这是怎么啦？

如果说爱情等于肉欲，那么初恋可以算作爱情。如果说爱情还应有更多的精神部分，那么初恋就很简单了。

我们为爱情痛苦还值得，为初恋痛苦什么呢？

我拿不准是找错了还是那些文学著作错了。当今天的人们还是把初恋和爱情混为一谈的时候我无法写爱情小说。爱情小说很容易涉及初恋，我怎么写呢？

4

午休时，我在我采访用的小小录放机上又听了一遍《圣洁之爱》。听得很舒服。我试图用回忆组合一下对那个男子形象的记忆，没有成功。他面目模糊，身材模糊，只留给我一个看上去舒服

的感觉。顺便说一句：我经常在某一阶段老爱使用某一个词。十八九岁时老说讨厌。二十五岁左右老说烦人。有一阵子老说特过瘾。现阶段老说舒服。舒服涵盖一切令人愉快令人满意的感受。真实生活中往往只有一个简捷的词就够了。

我看他舒服。就这样，我留下了他的礼物。

睡了一觉起来，写完了最后两千字。到晚饭时候，我差不多已经忘了上午的事。对《圣洁之爱》也熟视无睹起来。我喜欢这音乐但并不妨碍我对它熟视无睹。

任务完成了我很高兴。我洗了个热水澡，精神焕发去餐厅吃饭。

在餐厅门口，我扫了一眼，发现大小餐桌均已客满。只有一两只小餐桌上客人比较少。我在服务台买了一听椰奶用下巴夹着，然后一手端菜盘一手端饭碗走到一只小餐桌边。

我小心翼翼放下菜盘的时候，同桌的客人接下了我的椰奶，并说：欢迎光临。

我定睛一看，是他。他看上去还是那个令人舒服的模样。

我坐下吃饭。他举起他的听装啤酒碰了碰我放在桌上的椰奶。他说：为巧遇干杯。

我说：说巧也不巧，庐山就这么大。

他笑。

这次我用椰奶碰了碰他的啤酒。我说：谢谢你的磁带。

他没吭声。

一顿饭吃下来，我们没说什么话，只议论了一下某菜好吃某菜不好吃。我没动肉他没动青菜，我们使用公筷互通有无地交换了青菜和肉。我一向写完一个作品就饿，所以吃得很投入。他也吃得很投入。

放下筷子。他问：吃好了吗？

我说：吃得很好。你呢？

他说：也很好。

我们为我们坐在一起吃饭却都没因为对方受窘而感到自然随意宽松和愉快。

我们不约而同离开餐厅。不约而同走向外边。在黄昏的松林里缓缓散步。在旅游区，晚饭后外出散步是极为自然的。许多游客在散步。我们在许多游客之中。松林里有一条溪水，日日夜夜流水潺潺。伴着潺潺流水的是阵阵松香。花呀鸟呀蝉呀一派夏日的繁荣景象，但空气却如秋一般凉爽。我知道此时此刻在庐山之外是热浪滚滚的炎夏。因此，我格外珍视我在庐山的每一次散步。我眯眼望着苍绿的杉松林和掩映其间的挂满青苔的别墅，听着小溪哗啦啦的流水和鸟儿的啼鸣，踩着石径或松针铺的小路，身边伴着不管闲事的友好的陌生游客。我吃饱了。我穿着喜爱的衣裳。我完成了工作。我健健康康。真舒服！我无话可说。我珍视这分分秒秒。我明白这是人生难得的享受。

我享受这散步。什么都不愿意思。

他是个令人舒服的人。在整个散步过程中，他也没有无话找话。

我们只有两小段简单的对话。

一次是他说：庐山真不错，对吗？

我答：对。

再一次是我说：我小时候烧过知了。我们把知了烤熟了剥它肚子上的肉吃。

他说：我们更多地是吃蚂蚱。

暮色降临后，我们不约而同往回走。到了宾馆，走进大厅我们老熟人一样打了个招呼，然后我向西他向东进入客房的长廊。

5

兰惠心这名字考究。自然出于兰心惠质这典了。如果一个俊秀的女孩有这么个好名字,是很惹男人注意的。罗洛阳后来再说正是惠心的名字先声夺人地吸引了他,再一看,女孩又漂亮,哪个男人能不生出意思来?

我在这所医院实习的时候,就知道了兰惠心和罗洛阳的风流韵事。罗洛阳是一个研究无线电的高级工程师。据说出身高级干部家庭,风度翩翩,才华横溢。虽已结婚生子,但依然风流成性,到处拈花惹草。兰惠心是个护士,正当妙龄,迷恋罗洛阳迷恋得一塌糊涂。

我在食堂吃饭时见过几次兰惠心。她十分地高挑和白嫩。头发总是用花手绢高高扎着,服装却不停地变化。眼睛一般低垂,当她抬眼看人时,眸子里竟波光莹莹。

我在食堂偷窥兰惠心的时候,哪曾想到自己会卷进他们的纠葛之中呢?

后来,我医学院毕业分配到我曾实习的医院。我拿着行政科给我的单身宿舍的钥匙打开房间,兰惠心身穿曳地睡袍笑盈盈望着我。

她将一粒鲜红的草莓含进嘴里,说:欢迎。

我与兰惠心做了好朋友。提到罗洛阳,兰惠心热烈地指着自己的心说:我爱他!

我说:听说他有老婆孩子。

兰惠心:是的。可我还是爱他。他会离婚的。

可我还听说他和别的女孩子有关系。

不错。她们都喜欢他。他不忍心伤害那些女孩子。你不知道他多大吧?他快四十岁了。他就像大哥哥或者父亲那样善良。

但他真正爱的只是我。

我目瞪口呆。在我们那个时代，我们唱的是《战地新歌》，穿的是洗白的军装。我在毕业后的那个星期收到了我父母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说：你毕业了，首先考虑的还是接好革命班的问题，其次，你也可以开始考虑个人问题了。

个人问题。

在我的生活圈子中，我们用干干净净的四个字：人问题，来替代婚姻家庭。我们连婚姻家庭都羞于出口，兰惠心却公然与罗洛阳闹恋爱。

我非常想见见这个罗洛阳。非常想。

兰惠心有个弱点：不懂得房间的整洁。不过许多漂亮姑娘都这样，她们仿佛天生就是小姐命，只享受，不劳动。

我住进宿舍之后，立即动手大扫除大整理。挂了窗帘和门帘，还买了一盆竹节海棠放在窗台上。

有一天我下夜班在宿舍休息，睡足了就坐窗前看小说。有人敲门。我说：请进。

一个穿着飞行员式夹克的男人推门进来。我注意到他锃亮的皮鞋和毛呢西裤。他这套行头在当时极为少见。大家都穿中山装或者工作服。他准是罗洛阳。

我们对视了片刻。他微笑着说：我走错房间了？

我说：没有。

他继续含着微笑：我想也没有。可是——他潇洒地摊开手，指着房间说：怎么忽地旧貌换新颜了？

我说：罗工。你等着，我去叫惠心。

罗洛阳说：哈，知道得真多。

我叫了兰惠心回来。罗洛阳正在翻我的小说。他说：你小小年纪，看这么大部头的翻译小说？

兰惠心已经扑上去了。当着我的面。罗洛阳在兰惠心前额

轻轻吻了一下。我赶快掉开眼睛。换鞋准备出去。

兰惠心说：人家看小说算什么？人家还写作呢。

我喝道：惠心！

罗洛阳说：哦！写什么？

我装作没听见，热泪盈满眼眶。

兰惠心毫无知觉，欢快地说：她写情诗。都发表过了。

我冲出了房间，飞快下楼。我在图书室呆到晚上十点。回宿舍后我狠狠凶了兰惠心一顿。

兰惠心委屈地说：我说错了什么？

她没有说错什么，是我不愿意让罗洛阳知道我写情诗。为什么？我也不知道。

罗洛阳是我们宿舍的常客，他有时候一个人来，也有时候和一两个朋友一块儿来。他们在我们宿舍高谈阔论，古今中外，天文地理，无所不谈。常常引得单身宿舍所有姑娘聚集我们房间。罗洛阳口才惊人，一个人滔滔不绝可以说上一个晚上。星期六大家喝啤酒唱歌，罗洛阳有着圆润的歌喉，他唱《三套车》、《红梅花儿开》等苏联歌曲。唱得在场的女孩子们无不目光闪亮地望着他。

几个月后的一天晚上，兰惠心服药自杀。这个痴情的姑娘吃了一把安眠药又喝了三瓶非拉根糖浆。我把兰惠心送到急诊室抢救。大家七手八脚给她灌肠。当时我正好在急诊室上班。我主持抢救。我差点把兰惠心揉碎了。我跪在地上给她做人工呼吸，我口对口为她吸出喉咙臃塞的痰。最后我们救活了兰惠心。

罗洛阳闻讯赶来。我精疲力竭躺在床上休息。我挣扎着爬起来，罗洛阳搀扶了我一把。我推开他的手，再也忍不住朝他发起火来了。

罗洛阳说：骂吧骂吧，你还是个孩子，你还是个做文学梦的所谓的诗人，所以你哪里懂事。提到文学我就臊得慌。我流下泪

来。叫道：你懂事？你懂！你差点害死人。你懂什么？

罗洛阳说：对不起，我刚才说到诗人不是讥讽，是说你单纯。你可明白，惠心如果和我结婚也将是死路一条。

我语塞。

如果说这时罗洛阳的话我听不懂，几天之后他妻子白素的话我听懂了。

兰惠心的自杀使白素登场了。白素的美丽令我更加憎恨罗洛阳。有这么美丽的妻子却还成天与女孩厮混，太不应该了。

白素对我说：请你转告兰惠心，别寻死觅活。我是准备和罗洛阳离婚的。

我说：对不起。我只为我的朋友着急，也许说了些错话。

白素沉静地摇头。这位少妇出语惊人：我离婚与兰惠心无关。今天的兰惠心也就是从前的我。我也曾为罗洛阳寻死来着。他是个好情人，但不是个好丈夫。我也是他的好情人，但不适合做他的妻子。我爱他就爱他那份风流潇洒，结了婚，他对我的那份风流潇洒就没有了。是他没有了？还是我不再感觉得到了？也许是我。因为兰惠心对他迷恋可以证明他的魅力。可我改变不了自己，我再也找不到从前的所爱。如果不是为了孩子，我早就离开他了。十三年的岁月消磨了一切，我们都觉得应该分手了。

我静静地听着。努力理解着白素的话。

白素说：说句心里话，请你别介意。我虽然不认识你们这几个姑娘，但是通过罗洛阳的举止行为，我敢说我是了解你们的。

我说：请你别把我搅进去。

白素说：不是我，是罗洛阳。他早把你给搅进他的生活中去了。他和我有了一次失败的婚姻，就决不会和兰惠心结婚。如果他将来要选择妻子，那多半是你。

白素嘴角浮起巫婆一样的恶毒嘲笑撇我而去。

我在白素走了很远才说出话来：胡说！